

通告

因2022年美丽公路双舟线清溪至世雅段、东清线黄塘下至清溪段改造,道路需进行半封闭施工,特通告如下:
1.封闭区域:双舟线清溪至世雅段、东清线黄塘下至清溪段。
2.封闭时间: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视现场施工情况另行决定是否延长。
过往车辆请提前绕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永康市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公告

兹有胡祖有、陈苏和户,坐落在东城五金东路4幢1单元302室的不动产,为混合结构,不动产建筑面积97.5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7.51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永国用2002字第04747号,永康房权证古丽字第00009652号。胡祖有、陈苏和已先后于2015年2月4日、2018年11月25日死亡,经其法定继承人共同约定该不动产权由陈卫红继承。现陈卫红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手续及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个月内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相关材料,逾期将予以办理不动产权转移手续及产权登记。

联系电话:0579-87174813、0579-89283255
特此公告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5日

公示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受理举报电话:0571-28193535;受理举报时间:2022年8月1日-8月19日的工作日8:30-12:00,14:30-18:00。

清算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丫丫幼儿园,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号(浙教幼0702018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47844085485,于2022年7月10日9时召开理事会,会议决定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公路40号。电话:15058533800 池荷

永康市古山镇丫丫幼儿园清算组
2022年7月11日



(2022)浙0784民初2649号
高屹灵(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57号29幢105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4190027):本院受理原告舒肖君与被告高屹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高屹灵归还原告舒肖君借款4154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40元(已预收1150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0440元,由被告高屹灵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3442号
被告:王庆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东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081471;被告:戴诗乔,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东16号,公民身份号码:320922198301219064:本院受理原告程振朝与被告王庆和、戴诗乔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王庆和、戴诗乔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2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9月28日14时2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2)浙0784民初3385号
叶岩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井头街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6214942):本院受理原告田苏珍与被告叶岩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叶岩苹归还原告田苏珍借款人民币60000元并按约定的利息计算支付利息25500元(2018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7日,共42.5个月利息)本息共计85500元,利息还应算至款清之日);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章璐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3396号
陈跃武(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勤常路3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7170813):本院受理原告王孟智与被告陈跃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按约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7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3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章璐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3432号
胡东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

村碧泉路1弄2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005163815)本院受理原告程金根诉被告胡东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254513.8元;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3620号
周美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周村皮店辽洲路91弄7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10814384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诉被告周美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共计63635.89元及利息(利息自赔偿之日2021年5月27日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3625号
朱花萍、程先进(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三川村庙口6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4173622、33072219591228361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诉被告朱花萍、程先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代偿款共计104307元及利息(利息自赔偿之日2021年9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3232号
胡大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壶坑洞村369-1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10065336)本院受理原告胡凤仙与被告胡大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胡大伟归还借款本金1691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自2011年9月份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双倍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截至起诉之日利息为913.14万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2办公室领取。

(2022)浙0784民初3591号
吕发辉(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马路头一弄3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505571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发辉、李正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吕发辉、李正茜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21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8.8825%计算至2022年3月6日止;罚息自2022年3月7日起按年利率13.323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3.323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吕发辉、李正茜承担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出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3办公室领取。

讣告

原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永康工作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主持工作)金茂康同志,因病于2022年8月4日凌晨3时36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不幸辞世,享年89岁。金茂康同志生前曾任永康市文联常委、永康市书法家协会主席、永康市政协第七、第八届委员等职务。现遵照其生前遗愿及家属意愿,丧事一切从简。
特此讣告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永康学院
2022年8月6日

讣告

我夫金茂康于2022年8月4日凌晨3时36分因病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辞世,享年89岁。遵照我夫生前遗愿,丧事一切从简。在此衷心感谢单位领导及亲朋好友的关心。

妻:黄秀英 携

儿子:金革 儿媳:施晗玲 孙子:金钧洲

女儿:金雯 外孙女:程巍 外孙女婿:何代代 曾外孙女:何程婉婷 泣告

2022年8月6日